

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 税务经理丛书

■丛书主编 李永延

企业经济合同 涉税处理

⊕ 刘德春 / 编著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CICFP
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考试指定教材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 税务处理丛书

■丛书主编 李永延

企业经济合同 涉税处理

⊙ 刘德春 / 编著

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CICFP
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考试指定教材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刘德春编著.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1.4

(税务经理丛书·中国纳税指南系列)

ISBN 978-7-80235-656-6

I. ①企… II. ①刘… III. ①企业-经济合同-中国
②企业管理: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D923.6
②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693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

丛书主编: 李永延

作 者: 刘德春 编著

特约编辑: 马丽萍

责任编辑: 刘淑民 庞 博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26000 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656-6/F·1576

定 价: 24.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总 序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的税制建设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日愈科学化、精细化。近十几年，国家税收收入更是以GDP增长的2~3倍的速度增长着。如何有效地运用税收政策，既合法履行纳税义务，又充分利用各项鼓励政策规避风险、降低税收负担，成为企业税务管理人员迫切关注的问题。

国瑞鼎泰税务经理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工商总局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专业纳税培训机构，致力于税务经理人的深度专业培训。在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组织教师进行了多年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先后在北京、厦门、海口等地，召开了十几次纳税培训教学研讨会。参会人员有国家税务总局、省级税务机关的管理人员、税务类院校及综合类大专院校财税专业的教师、涉税咨询机构、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经过反复深入地研讨，确定推出系统帮助企业进行涉税规划管理的25门实用课程。这些课程分为三阶推出，第一阶推出的为《企业纳税战略管理》《企业纳税管理体系设计》《企业涉税制度建设》《企业纳税评估与风险控制》《财务工具运用与涉税处理》《资产与股权涉税处理》《企业薪酬涉税处理》《企业纳税自查与调整》《企业经济合同涉税处理》等九个课程。这些课程已经过三年的教学实践，深受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欢迎。

鉴于九门课程的系统性、科学性与独创性、实用性，中国税务出版社将其纳入该社组织的“中国纳税指南”系列予以公开出版。在此，我们对中国税务出版社的慧眼卓识与鼎力支持深表感谢。目前，这套丛书还被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指定为“注册财税管理师”资质认证考试教材，对于中国注册理财

规划师协会给予的信任亦深表感谢。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为读者提供解决涉税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由于税收的复杂性，税收政策在不断的调整变化之中，对书中提到的具体税收政策，读者应注意以最新政策为准。这套丛书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将在今后的培训实践中不断修订完善，使其成为帮助纳税人依法规划纳税管理、安全降低税收负担的实用教材。

北京财税研究院院长

李永延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合同与税收的关系	1
1.1 认识经济合同	1
1.2 经济合同与税收的关系	3
1.3 合同订立时须注意的问题	12
1.4 如何经营合同	16
第 2 章 如何利用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	20
2.1 如何利用当事人身份签订章程协议	20
2.2 买卖合同如何选择当事人	30
2.3 建安合同如何选择当事人	49
2.4 租赁合同如何选择当事人	57
2.5 借款合同如何选择当事人	66
2.6 劳动合同如何选择当事人	76
第 3 章 合同标的如何选择	82
3.1 股权资产转让如何选择	83
3.2 采购合同如何选择标的	86
3.3 销售合同如何选择标的	91
3.4 施工合同如何选择标的	97
3.5 租赁合同如何选择标的	99
3.6 借款合同如何选择标的	104
3.7 赠与合同如何选择标的	110
3.8 劳动合同如何选择标的	114
第 4 章 如何利用数量 质量 价款 报酬签订合同	117
4.1 如何利用价款变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117
4.2 如何利用数量 质量 价款签订采购合同	120

4.3	如何利用数量 质量 价款签订销售合同	124
4.4	如何利用数量 质量 价格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31
4.5	如何签订合作建房合同	135
4.6	如何签订利用数量 质量 价格签订运输合同	142
4.7	其他合同数量 质量 价款 报酬如何签订	143
第5章	违约与纠纷的解决途径及涉税处理	149
5.1	定金与订金的税务处理	149
5.2	定金与违约金的涉税处理	151
5.3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途径	162
第6章	经济合同涉税条款综合运用	164
6.1	利用合同固化经营流程	164
6.2	利用合同避免经营风险	174
6.3	利用合同保护当事人合法利益	186

第 1 章

经济合同与税收的关系

企业经营离不开经济合同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经济合同约定的条款又直接决定了企业纳税依据。税法在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等诸多方面都以合同约定收款日期来执行。因此，我们就有必要来研究经济合同与税收的关系。

国瑞鼎泰温馨提示：

1. 不要事后被动报税，应主动事前参与合同订立；
2. 不要签订歧义条款，应字斟句酌、清晰明了表达；
3. 业务决定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又决定计税依据。

1.1 认识经济合同

1.1.1 法定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1.1.2 合同要素

1.1.2.1 合同法规定八大要素

《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标的；（3）数量；（4）质量；（5）价款或者报酬；（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7）违约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2.2 劳动合同法规定九大要素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1.1.3 合同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 意思表示真实原则

《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3) 公平原则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5) 遵从守法原则

《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另外，《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1.1.4 合同分类

(1)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主要指转移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合同。如买卖合同、借款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2)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主要指对原料进行加工，通过一定劳动完成指定产品的合同，往往是指收取一定加工费的合同。如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3) 提供劳务的合同

提供劳务的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利用一定工具、场所或信息条件为他方提供劳务服务的合同。如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4) 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1.1.5 合同执行配套法规

本书除涉及《合同法》外，同时涉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物权法》、《担保法》及其解释、《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在合同涉税分析中也会涉及一些司法解释。

1.2 经济合同与税收的关系

1.2.1 合同在税收法规中的运用

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中多次提到纳税义务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与合同约定收款时间的关系，现归纳如下。

(1) 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与合同收款时间关系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 营业税纳税义务时间与合同收款时间关系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

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3) 消费税纳税义务时间与合同收款时间关系

《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4) 企业所得税确认收入时间与合同收款时间关系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时间与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关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6) 房产税纳税义务时间与合同收款时间关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规定：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关于一次收取若干年房屋租金房产税缴纳各地规定不一，这里引用海

南地税局文件来说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房产税若干政策问题相关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琼地税发〔2009〕108号）规定：房产出租人向承租人一次收取若干月的租金，为保证税款及时入库，减少拖欠税款，可按出租人的租金收入征收房产税。

（7）契税纳税时间与合同关系

《契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8）印花税纳税时间与合同关系

《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印花税是以经济活动中签立的各种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文件为对象所课征的税。印花税由纳税人按规定应税的比例和定额自行购买并粘贴印花税票，即完成纳税义务。

（9）资源税纳税时间与合同关系

《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另外，在我国目前大多数税种纳税义务时间有“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这一句话，这里的“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是指合同约定应收款的当天，到期无论是否收到款，均要作为纳税义务产生纳税。如《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解释：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合同要素与税法要素不仅体现在纳税义务时间上的联系，还体现在其他方面。

1.2.2 合同要素与税法要素关系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税法所必需的基本要件，主要包括税法主体、征税对象、税基、税目、税率、税收减免、纳税地点、纳税时间和税法责任等。合同要素与税法要素之间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1）合同当事人决定纳税主体和纳税地点

合同当事人直接决定纳税义务人。如甲、乙双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或个人，在境内发生货物买卖，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

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如果境内企业向境外企业采购货物，境外销售方不会在我国缴纳增值税。

合同当事人直接决定代扣代缴义务人。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在用工 1 个月内要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再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单位向个人支付报酬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与此同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合同当事人直接决定纳税地点。例如，企业之间转让股权，因此增值部分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法人企业机构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0〕150 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泉州市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自转让武宣县盘龙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所取得的所得，应在各自的企业登记注册地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股权在被投资企业机构所在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合同当事人直接决定减免优惠。例如，国内运输企业提供国际运输劳务，根据《关于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8 号）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劳务免征营业税。国际运输劳务是指：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在境外发生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的

行为。

另外,《劳动合同法》的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劳动者的住所、姓名也直接决定纳税人与代扣代缴义务人。劳务派遣合同涉及三方当事人,劳务派遣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还要代缴社保等,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费,派遣公司向用工单位开具劳务发票,根据财税〔2003〕16号文件规定,劳务公司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同时,合同当事人还决定税负,一般纳税人向一般纳税人采购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17%的税率,而向小规模纳税人采购货物即使取得税务机关代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只能抵扣3%税率。再有,一般纳税人出售2009年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和国税函〔2009〕90号文件规定按4%税率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旧固定资产按2%税率征收。

(2) 合同标的决定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和纳税地点

合同标的决定税目。甲公司准备购买乙公司土地,乙公司资产主要体现为土地使用权,直接接受土地使用权转让,乙公司要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双方改变交易模式,甲公司收购乙公司100%的股权,根据财税〔2002〕191号文件规定: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同时根据国税函〔2000〕687号文件规定:鉴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共同转让深圳能源(钦州)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且这些以股权形式表现的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经研究,对此应按土地增值税的规定征税。在此之前《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股权转让如何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皖地税政三字〔1996〕367号)规定:目前股权转让(包括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情况较为复杂。其中,对投资联营一方由于经营状况等原因而中止联营关系,正常撤资的,其股权转让行为,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以转让房地产为盈利目的的股权转让,应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因此,你局请示中的省旅游开发中心的股权转让,可按上述原则前款进行确定。结论:仅仅股权转让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的,不征土地增值税;股权转让同时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要征土地增值税。

因此,土地使用权转让属于“转让无形资产”税目,股权转让属于“金融商品”税目。同样道理,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属于“转让无形资产”税目;如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25%以上的,属于转让“在建工程”税目。

合同标的决定税率。一般纳税人出售2009年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和国税函〔2009〕90号文件规定按4%税率减半征收;出售2009年以后购买的固定资产要按17%税率计征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旧货物,根据国税发〔2008〕16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出口的外购旧设备,实行免税不退税的办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出口的自用旧设备可以享受增值税进项退税。

合同标的决定纳税环节。对于预收款而言,属于销售货物而预收的款项,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属于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预收款项,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合同标的决定纳税地点。纳税人销售货物,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涉及营业税的,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土地使用权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缴纳,涉及土地增值税的,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在土地使用权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缴纳,同样契税与土地使用税也在土地使用权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缴纳。

(3) 合同数量决定纳税人身份与税率

合同数量要素决定纳税人身份。企业根据合同约定累计销售额或所得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将改变纳税人的身份。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除此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为小规模纳税人,反之为一一般纳税人。同样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

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合同数量要素决定纳税人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一般纳税人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 20%，符合财税〔2009〕133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合同质量决定税基及计税依据

合同执行中往往会对货物质量要求作出约束性规定，履行时存在质量瑕疵的，往往进行折扣，从而导致支付减少。在税收上要注意折扣折让的一般规定，国税函〔2010〕5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也有因质量好得奖，作为价外费缴纳营业税的案例，如《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政部〔1986〕财税字第 76 号）规定：抢工费是施工企业应甲方要求而打破常规提前完工所取得的收入，全优工程奖是因提高了工程质量，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而取得的收入，提前竣工奖是施工企业提高劳动效率在工程规定的完工时间以前提前竣工，按合同规定所取得的提前竣工收入。抢工费、全优工程奖和提前竣工奖，都是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取得的收入，应当并入工程收入征收营业税。

（5）合同价款、报酬决定计税依据、税率和减税免税优惠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要素决定计税依据。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销项税额 = 销售额 × 税率；《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

应纳税额 = 营业额 × 税率；《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比例税率 + 销售数量 × 定额税率；《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应纳税所得额 = 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从以上可以看出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要素直接决定着税基计税依据。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要素决定税率。《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 万元至 5 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 5 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要素决定减免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决定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减免税优惠

合同履行期限要素决定纳税期限。《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合同履行地点要素决定纳税地点。《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是，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税劳务，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注意工程监理、设计、咨询履行地与纳税义务地应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提供的设计（包括在开展设计时进行的勘探、测量等业务，下同）、工程监理、调试和咨询等应税劳务的，其营业税纳税地点为单位机构所在地。